

運輸署就SKDC(M)文件第122/18號的回應

「要求當局改善現行政策，加強規管共享單車，  
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謝謝呂文光議員、范國威議員、梁里議員、鍾錦麟議員、黎銘澤議員及林少忠議員對上述事項的關注。就上述動議，本署現謹覆如下。

鑑於有營辦商推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後，於個別地區引起佔用公共單車泊位和阻塞行人路等爭議，本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sup>1</sup>，於2017年6月、7月、9月及2018年1月和2月約見了個別營辦商，向其反映地區人士及區議會的意見，並重申自助單車租賃運作必須遵守相關法例，而政府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其租賃單車對社區的影響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

營辦商在上述會面中答允會逐步推出改善措施，包括：

- i) 在其單車上清晰展示電話熱線，方便市民即時投訴違泊情況，好讓其工作人員盡快清理違泊單車；
- ii) 更新其手機應用程式以顯示公共單車停泊位的位置；以及
- iii) 推出優惠計劃鼓勵單車使用者在合適地點停泊單車，以改善單車違泊問題。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各自助單車租賃營辦商在地區的營運情況及參考其他城市就「共享單車」推出的規管措施，特別是有關「共享單車」在公共地方停放的安排。如有必要，我們不排除考慮作出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但我們必須確保規管理制度切實可行，並且不會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

<sup>1</sup> 運輸署、警務處及民政事務處出席了所有會議。地政總署出席了2017年7月、9月及2018年1月和2月的會議。

政府近年亦致力改善單車配套設施。以西貢區為例，政府自 2016 年起已在該區增加超過 54 個公共單車泊位，並計劃在來年再增設約 140 個單車停泊位。運輸署已就有關計劃於 2017 年年底進行地區諮詢，並會於稍後聯同工程部門一同就有關增設單車停泊位的建議諮詢區議會。

運輸署

2018 年 5 月